

标段名称：**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
总承包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44001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递交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无效标条款	19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 定标	21
7.1 中标人公告	21
7.2 履约担保	21
7.3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监督与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1 解释权	23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24
（一）数字抽取	24
（二）评标办法	24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24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25
第三步：评标结果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	90
一、封面	90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91
三、投标函	9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五、授权委托书	9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七、资格审查资料	9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7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	98
一、其他材料	99
一、其他资料	10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夏园新村内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钱璐敏 电话：0512-67265921 电子邮箱：/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竹辉路 477 号咨询大厦 2 楼 联系人：高凡 电话：0512-65161796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4	建设地点	娄葑东区机场路北，金堰路西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总建筑面积约 15123.07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4970.06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23.4 米，最大跨度约 9.8 米，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对厂房范围内的土建、幕墙、市政、安装等进行施工。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5	分包	招标人。 1. 不允许 2. 允许，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u>澄清或修改、图纸、控制价、清单等</u>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3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标底中不单独计取。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20
28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现金、支票、保函 (含保险) 等;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银行保函,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担保机构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2 保函 (含保险) 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含保险), 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 (含保险);</p> <p>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 (含保险) 的, 应将电子保函 (含保险) 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4 缴纳纸质保函 (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 (含保险) 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 (招标代理) 处, 招标人 (招标代理) 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 (含保险) 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 (招标代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备注: ;</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7、其他：</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p>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	采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加开标	1. 不作要求 2. 要求如下: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 1 或 2 1. 银行保函 (合同金额的 10%), 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 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33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在投标中,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 (2017) 27 号文 (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 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 在政务网上公示, 公布的考评结果, 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信用办 [2018] 23 号),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 (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 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 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 用于网上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p> <p> 8:00-21:00 X7 天</p> <p>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p> <p> 电话：0512-66605609</p> <p>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p> <p> 8:00-21:00 X7 天</p> <p> 电话： 0512-66605052</p> <p> 手机： 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35	异议和投诉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5161796 传真： /</p> <p> 通讯地址：苏州市竹辉路477号咨询大厦2楼</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p> <p> 传真：66605600_</p> <p>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 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p>(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p> <p>（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39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企业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p>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p>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p> <p>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p> <p>3、其他补充的内容：（1）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本招标公告企业业绩要求证明材料中的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所有招标内容的总合同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80%计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此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A \times (1-K\%)$ 。

K 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 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85\%$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75\%$ （四舍

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 $D\% \times \text{企业信用分}$ ； $D=6$ 。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房建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房建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 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 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3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1-3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6家单位中未能评出3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3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规划批准书(X2008002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按甲方要求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除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补充）〈如果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图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施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实际现场占用必须得到相关政府部门（如有涉及）和发包人同意，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商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特殊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含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补充<如果有>）；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通用合同条款；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

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各项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特别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的指定代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特别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指定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特别约定的除外）；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指定代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请参见补充条款 21.2。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划分标准，并遵循苏州工业园区规定，具体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定的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管理、养护不到位引起的各种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如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如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处理施工过程中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条款修改为：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施工现场内，承包人使用前应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并负责安装计量表具。安装表计量的费用、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负责提供除施工用水、电力以外的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前述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的书面形式、电子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缺勤一天承包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论任何原因（发包人要求除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 20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

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
付 200000 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
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论任何原因（发包人要求除
外），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任何可能产生的总
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价款、税费等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须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地银行开具）；金额：签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签约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无息退还担保金余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同时须发包人书面授权或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照发包人书面授权约定；
- (2) 无；
-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特殊要求，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中的具体要求，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中的具体要求，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给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中的具体要求，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附加：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补充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遇人工、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人工、材料市场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补充约定：7.6 款中“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修改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包含利润）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长工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 (2) 承包人按照本款第（1）项的内容出具政府部门关于异常恶劣天气确认函；
- (3) 补充约定：7.7 款中“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修改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包含利润）由发包人承担，损失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延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

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除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外，其他第三方检测由甲方承担，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现场签证、根据发包人书面指示引起的签约合同内、外的工程量调整，单价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套定额后下浮核定，下浮率=（标底价-中标总价）/（标底价-所有暂定部分造价-预留金造价）×100%，（如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下浮率在合同中明确。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

(4) 若由于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现场签证、发包人指令单（含签

约合同价内、外工作量)引起某一单项工程量增减(限定该单项合同额超过合同总价的0.5%以上的项目),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的15%,其增减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15%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根据市场综合单价提出修正意见,重新确定价格。

(5)除设计变更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所填写的措施费或单价应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施工的全部工程,当工作量发生变动时,仅《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通用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增加费按实调整外,其他措施费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10.4 变更估价”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月份的《苏州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最新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标底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网上的价格为准)。

(2) 当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pm 5\%$ 时进行调差，未列入主要材料明细的以及用于临时工程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明细如下：

水泥、混凝土、预拌砂浆、钢材、钢管、型钢、铝、铜、沥青

(3) 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其余材料概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除本条款以外的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法律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关于主要材料调差规定如下：

①合同施工期内，上述材料单价(苏州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标底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网上的价格为准)发生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 $\pm 5\%$ 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

②工程进度款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计算，不进行调差。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调差资料，由审计单位核定确定；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上述材价格上涨不调差，材料价格下跌按专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调差，并参照合同约定扣除或支付违约金；

④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延期实施的工程量承包方必须办理相关的签证材料

(即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签证的影响工程延期的相关工期索赔资料,含延期文字说明、费用增减情况及签证资料、施工现状及影响因素的照片、拆迁影响须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证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延期天数等),签证材料必须参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延误期间上述材价格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调差。

(4) 调差方法

①主要建设工程材料差价的取定:主材施工期相应实际使用月份(以工程量报表提交时间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标底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网上的价格为准)与基准价进行比较。钢绞线视同钢筋处理。

材差费用=材料工程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标底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网上的价格为准)-基准价×(1±5%)}×[1+税率]×[1-下浮率]。

②所有调差费用下浮,不计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只计税金;

③材料工程数量按监理、过程审计及发包人每月核定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不考虑材料损耗,以净数量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每期上报材料数量,对于最终结算数量与月报累计有误差时,则材料数量误差部分以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标底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网上的价格为准)算术平均值作为依据,计算此误差部分的材差费用。

工程量误差部分材差费用=材料误差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标底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网上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1±5%)}×[1+税率]×[1-下浮率]。

(5) 材差办理程序(每月统计、竣工结算时汇总一并送审)。

①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报表提交时,同步编制《材差补贴工程数量及价格申报(汇总表)》,经总监理工程师、过程审计审核后上报发包人。该项费用不计入进度款支付,仅作为竣工时材差调整的依据;

②材差补贴办理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按照程序审核完成的《材差补贴费用计算表》和《材差补贴审签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与结算款同期支付,余额计入质量保修金;

③如出现负调整,承包人也应按时报,对未能按时申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并按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人工费、规费、税金调整根据省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执行，但承包人的人工单价报价高于发布价的除外。调整的人工费差额部分不计取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仅计取税金；具体办理程序同上“(5)材差办理程序(每月统计、竣工结算时汇总一并送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人工费上涨不调整，人工费下跌进行调整，并参照合同约定扣除或支付违约金。人工费调整时人工工日数的确定原则：人工费调整的人工含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含量与定额人工含量相比较，按含量低的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其它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单价合同，本条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合同，本条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单价合同，本条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单价合同，本条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本条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预付款，本条不采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预付款，本条不采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本条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预付款，本条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省、市相关最新文件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暂定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暂定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暂定完成的工程量，造价过程跟踪可以复核监理人审核的工程量，并根据复核情况调整工程量，并按调整后的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单价合同，本条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单价合同，本条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完成签约合同价内已计量的合格工作量的 65% (变更款为完成变更工程合格工程量的 50%)；实际承包范围完成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完成合格总工程量的 7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通过审计后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二审时间顺延)，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注：签约合同价内项目与变更工程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附加：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附加：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本条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本条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 7 天内（不含移交当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附加：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9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时无需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超过 24 小时，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的日期为准，工期不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不延长，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不延长，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不延长，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2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不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的；不及时向分包人或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根据措施费用计算结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具体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 保险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之日止。

(3)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办理完毕的保险合同（保单），保险正本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作为第一笔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由于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的赔偿、补偿由承包人承担。

(6) 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未提供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工程总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① 承包人须办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② 保险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之日止；

③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办理完毕的保险合同（保单），保险正本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作为第一笔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④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由于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的赔偿、补偿由承包人承担；

⑥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未提供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工程总价 0.1%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2) 承包人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属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范围内的人员除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人员），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办理保险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的赔偿、补偿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取争议评审，本条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采取争议评审，本条不采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采取争议评审，本条不采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采取争议评审，本条不采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删除通用条款8.7.2中部分内容：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21.2删除通用条款10.4.2中部分内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21.3删除通用条款12.3.3（3）。

21.4删除通用条款12.3.4（3）。

21.5删除通用条款12.4.4（1）中部分内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1.6删除通用条款12.4.6 中部分内容：（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21.7删除通用条款13.2.2（3）中部分内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21.8删除通用条款13.2.2（5）中部分内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21.9删除通用条款14.2（1）中部分内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1.10删除通用条款14.4.2（1）中部分内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1.11删除通用条款19.2（2）中部分内容：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1.12 专用条款补充：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附加：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21.13 专用条款补充：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调整。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能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发包人、承包人义务

(1) 发包人义务

①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产值 20%的专户资金；

②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③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 承包人义务

①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②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1.15 审计条款（补充）

(1) 本工程使用造价过程跟踪，承包人须核对招标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并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出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疏漏或差异，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核增工程量清单中的疏漏或差异。施工过程发生变更/签证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费用审批。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须在 14 日内递交变更/签证费用及相关依据给造价过程跟踪，并积极配合过程跟踪进行费用核对；

(2)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作为结算送审材料：①造价过程跟踪报告（含计价软件版）；

②合同（原件）；③招标文件及答疑；④中标通知书；⑤投标文件；⑥竣工验收鉴定书；⑦招标施工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含电子图纸）；⑧工程变更立项审批表及工程变更附件资料、现场签证资料及批准手续；⑨甲供材实际供应和接受签证手续；⑩施工取费证书、工程保险单；11、计算底稿；12、其他资料，包括隐蔽工程清晰照片等（所有资料一式二份）；

（3）合同最终价款的确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并完成过程跟踪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交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审计或核实，并在90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果涉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二次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二审结算额为准；

（4）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5）结算审计核减率在7%以下（不含7%），不计取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7%以上（含7%），全部效益审计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60%费率计取审计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6 工期条款（补充）：政府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施工造成的时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延长。

21.17 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按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21.1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补充）：承包人因不安全文明施工或施工造成环境污染遭致严重投诉、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承包人承担50000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暂停支付工程款。

21.19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补充）：承包人应保证适当数量的安保人员，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并配备夜间照明；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应是不间断的。

21.20 环境保护（补充）

(1) 控制排污

①承包人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②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 降低施工噪音

①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苏州市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

②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企业、居民的影响。

(3) 减小震动

①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图纸，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影响的措施；

②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21 竣工验收条件（补充）

除通用条款“13.2.1 竣工验收条件”约定外，竣工验收还须具备条件：取得“质安监督验收”通过文件。

21.22 合同备案：

(1) 中标通知书网上公布后1天内（公布当天不含），中标人（承包人）须按合同备案要求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附件6），如逾期提供，招标人（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承担10000元/天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招标人（发包人）中标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好可盖章的施工合同（确认当天不含），中标人（承包人）须在1天内盖好章后提供给招标人（发包人），如逾期提供，招标人（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承担10000元/天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21.24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或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

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投标人报价时所采用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必须为招标文件及图纸所要求的品牌（如有）。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且不得以报价时未充分考虑材料品牌为由提出签证或变更请求。

施工主要设备品牌推荐表

土建工程		
1	加气混凝土砌块 (brick)	/南京旭建/苏州信义/苏州顶新
2	防水卷材/防水涂膜(water proof)	东方雨虹/姑苏/凯伦
3	木门/逃生门/防火门 (Door)	霍曼 (Holfmann) /诺沃芬 (Noverfan) /亚萨合莱 /融安
4	钢卷门/卷帘门 metal roller door	阔福 (Crowford) /霍曼 (holfmann) /诺沃芬/融安
5	玻璃(Glass)	台玻/信义/耀皮/旗滨
6	门窗铝型材 (Al profile)	罗普斯金/忠旺/亚铝/凤铝/裕华
7	xps 保温板 (Isolation)	能高 / 昆山锦衡/南京诚智/法宁格/华美/金坛绿能 /常熟三鑫
8	离心玻璃保温棉	欧文斯科宁/圣戈班/或同等品牌/樱花/凯华/
9	内外墙乳胶漆 (Wall Painting)	多乐士 Dulux/上海立邦 Nippon/大师
10	石膏板 (gipsen board)	阿姆斯壮(Armstornng) /拉法基(lafarg) /龙牌
11	矿棉板	阿姆斯壮/杰科/龙牌
12	墙地砖(tile)	诺贝尔 Nobel/斯米克 smike/鹰牌 eagle/罗马
13	硅酮建筑结构胶 (glue)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郑州中原/硅宝
14	门锁/五金件 (door hardware)	多玛 Dorma/格屋/坚朗/国强
15	花岗岩 (stone)	符合 GB/T18601-2001
16	钢筋 (steel)	沙钢/永钢/中天/马钢/申特/鞍钢
18	静电地板 (raised floor)	惠亚/华通/佳辰/汇科/汇丽
19	成品隔断 (separation)	林德纳/卡莱司卓/马尔斯或同等
20	更衣室/卫生间隔断	富美加/富丽华/威盛亚或同等 中天/正航
21	环氧/固化剂地坪 epoxy floor/聚氨酯 PU 地坪	西卡 sika/巴斯夫 basf/陶氏化学或同等/施贝/秀珀 /东升
22	结构地坪缝链接	SIKA floor joint/巴斯夫 basf/陶氏化学或同等
23	易熔板	艾珀耐特 Ampelite/Rodeca/IMARK 或同等
24	钢结构	满足规范及消防的要求
25	ALC 成品板	上海伊通/浙江开元/南京旭建/苏州信义/苏州顶新
26	铝板	吉祥/金霸/普菲尔/宝利鸿/西飞/马斯德克/金近/后肖
27	中厚板 (钢板)	宝钢/武钢/马钢/沙钢/永钢/兴澄特钢/南钢/鞍钢 或同等品牌
28	热镀锌钢板 (檩条用钢)	宝钢/武钢/马钢/沙钢/永钢/兴澄特钢/南钢/鞍钢 或同等品牌

29	地毯	Interface/美利肯/坦特斯/阿姆斯壮/DESSO 山花/海马/开利
30	PVC 地胶	法国得嘉/韩国韩华/D 德国欧迪嘉/洁福/阿姆斯壮/北新
31	防火涂料	北京金隅/江西江宁/靖江龙泰
机电安装		
室外工程		
1	雨污水管	中财, 公元、苏州苏狮
2	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国强、友发
3	电缆	江南、远东、华美
4	室外型消防栓	福建泉高、福建冠亚、福建川安
电气工程		
1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	海湾、松江、青鸟消防
2	PVC 电气配管	公元、中财, 苏州苏狮
3	JDG 金属电气配管	上海申捷、河北盛宝、北京凯辰
4	焊接钢管	浙江金洲、国强、友发
5	热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国强、友发
6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华美
7	抗震支架	上海罗恩、杭州力图、苏州优力可
8	照明灯具、光源	三雄极光、熙能、飞利浦
9	开关插座	TCL、浙江鸿雁、德力西
10	电梯	东芝、三菱、通力
11	20KV 成套高压柜 (微机保护同品牌)	西门子、ABB、施耐德
12	10KV 成套高压柜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远电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13	10KV 高压断路器	西门子(3AE8)、ABB (VD4)、施耐德(HVX)
14	微机保护装置	深科博业、南京盾能、江苏优品
15	成套低压柜、配电箱、消防箱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远电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16	框架、塑壳、微型断路器	伊顿 IZM/BZMX/PL9X、ABB Emax2/Tmax/S200、施耐德 MT/NSX/IC65
17	电容、电抗器可控硅投切装置	胜业电气、固威电机、金矢电子
18	变压器	顺特电气、上海德力西、瑞恩电气
19	数字仪表及电力监控系统 (同一品牌)	深科博业、南京盾能、江苏优品
20	浪涌及后备保护器	森图、创湃、臻和
21	双电源	优品中国电气、施耐德、溯高美
22	母线槽及桥架	江苏康宏电气、镇江上菱电气、镇江汉禾电气
23	有源滤波装置	江苏优品、广州金矢电子、胜业电气
24	电气火灾漏电探测器、消防电源监控模块、防火门监控系统	山东帕沃、上海零线、江苏优品
25	智能照明模块	江苏优品、山东帕沃、深圳维肯

26	应急照明灯具及控制柜、疏散指示灯/出口标志灯（LED）	太仓光诺、上海华荣、秦皇岛海湾
27	控制与保护开关	江苏驯德、江苏优品、扬州赛睿德
28	消防巡检柜	江苏优品、山东帕沃、中科三正
29	直流屏、交流屏、信号屏	上海威胜、昆山国唐、阿特美斯
暖通工程		
1	消防排烟、通风风机等	江苏东鸣、南京创元、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	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	江苏东鸣、南京创元、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3	玻璃丝绵保温	苏州星风、欧文斯科宁、上海迈莱孚
4	智能通风控制单元（车库、加压、AQ 空气质量系统）	南京东创、上海铭浩、苏州华瀚
5	多联机空调	大金、三菱、格力
6	分体式空调	美的、格力、奥克斯
7	风机盘管	西门子、靖江华洋、山东同创
8	新风机组	美的、格力、奥克斯
9	橡塑保温	赢胜、华美、美克斯
10	镀锌铁皮风管	武钢、沙钢、宝钢
11	成品支吊架	固多金或同等、杭州力图
12	抗震支架	上海罗恩、杭州力图、苏州优力可
13	压力表	雅斯科、杭州富阳、上海自动化仪表四场厂
14	温度计	雅斯科、杭州富阳、上海自动化仪表四场厂
给排水		
1	循环泵	连城、凯源、东方
2	潜污泵	连城、凯源、东方
3	消防泵	连城、凯源、东方
4	太阳能热水系统	太阳雨、光芒、州申
5	虹吸雨水系统	上海瑞好、安徽佑逸、中德亚科
6	室内 UPVC 雨污水管	中财，公元、苏州苏狮
7	检查井、阀门井	中财、公元、苏州苏狮
8	井盖	中财、公元、苏州苏狮
9	隔油过滤器	奥脉、凯泉、苏州泓昌
10	埋地雨污水管道	中财，公元、苏州苏狮
11	雨水回收系统	（锦阳、欧朗、广盛）国合绿材
12	水表	浪花、埃美柯、金美柯
13	埋地消防管道	浙江金洲、国强、友发
14	室内给水管道	中财、公元、苏州苏狮
15	室内雨污水管道	中财、公元、苏州苏狮
16	橡塑保温	赢胜、华美、美克斯
17	手动阀门	上海冠龙、福建泉高、埃美柯
18	电加热器	A.O 史密斯、美的、格力
19	坐便器	科勒、箭牌、法恩莎

20	坐便器器的隐蔽式水箱	科勒、箭牌、法恩莎
21	洗手盆	科勒、箭牌、法恩莎
22	洗手盆龙头	科勒、箭牌、法恩莎
23	烘手器	松下、格力、美的
24	皂液器	驰达美、莫顿、摩恩
25	不锈钢水池	华东、双源供水、欧朗供水
26	消防管道	浙江金洲、国强、友发
27	喷淋头	上海金盾、泰科、恒安
28	湿式报警阀	上海金盾、泰科、恒安
29	信号蝶阀	上海金盾、泰科、恒安
30	水流指示器	上海金盾、泰科、恒安
31	消防卡箍	华恩夫、山西鑫万兴、迈克
32	消防系统阀门	上海冠龙、福建泉高、埃美柯
33	水泵接合器	福建泉高、福建冠亚、福建川安
34	消火栓箱成套	海马、泉高、冠亚
35	灭火器	海马、泉高、冠亚
36	压力表	雅斯科、杭州富阳、上海自动化仪表四场厂
37	温度计	雅斯科、杭州富阳、上海自动化仪表四场厂
38	镀锌成品支吊架	固多金或同等、杭州力图
39	抗震支架	上海罗恩、杭州力图、苏州优力可
40	洒水栓	福建泉高、福建冠亚、福建川安
41	气体灭火系统	金盾、南消、利达
智能化		
1	网络系统（交换机、AP等）	华为、H3C、锐捷
2	网络客流分析系统	ARUBA、H3C、锐捷
3	监控系统（摄像机、存储、管理平台等）	AXIS、海康威视、大华
4	视频客流统计系统	AXIS、海康威视、大华
5	安防报警系统	广拓、豪恩、优周
6	出入口门禁系统（门禁、人行通道闸等）	速宾、富士、车安
7	停车场及停车引导系统	速宾、富士、车安
8	楼宇自控（BA等）	西门子、和欣、大唐控制
9	能耗管理	西门子、和欣、大唐控制
10	智能照明	西门子、和欣、大唐控制
11	背景音乐系统	霍尼韦尔、SENLANG、BHX
12	UPS	伊顿、英威腾、台达
13	LED屏及信息发布系统	利亚德、芮智视讯、高科
14	巡更系统	VIDEX、兰德华、蓝卡
15	综合布线（网线、模块、光纤、配线架等）	康普、挪森、帝图

16	电源线	远东、挪森、虹大
装饰		

注：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果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选择或推荐品牌、生产厂家或货源的权利。业主有权选择品牌/厂家表中的任何一家，而投标人的报价将保持不变。

23 总包配合工作

23.1 建设单位如确实属于专业需要，需将其装饰等部分工程单独分割发包给各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承包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同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因此造成的人工机械降效、影响施工进度而增加的现场经费。

23.2 各专业施工单位在主体承包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施工，双方应互相协作、积极配合，以保证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

23.3 主体承包施工单位需提供供水、供电、道路、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配合各专

业施工单位施工；所产生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由各专业施工单位支付给主体承包施工单位。

24 承包商须严格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执行声像档案管理各项要求，费用含在总报价内。建设单位将定期对工程声像档案进行抽查，未按计划拍摄、资料缺失等不符合要求情况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将按单次 2000 元进行处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同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口头、电话、传真、书面函件等方式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工作。口头、电话通知本项目维保负责人或传真、书面函件按合同联系地址寄发至承包人公司即视为承包人已接到维修通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 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 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娄葑东区机场路北,金堰路西

工程承包范围: 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7.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组织的安全施工例会，听取乙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点，并提出相应要求。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工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工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工程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工程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

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 及时如实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 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 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违约金标准:

项目 等级	安全违规内容	金额	同类问题累计次数(非同一次检查)及违约金和其他措施	
			累计次数(非同一次检查)	违约金及其他措施
一级安全 隐患: 风 险较低或 当场可以 立即整改 的隐患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佩戴不规范	500 元/人	3	10000 元
	相应岗位未按规定正确佩戴 劳动防护用品	500 元/人	3	10000 元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元/处	3	10000 元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穿戴不规范	500 元/人	3	10000 元
	施工现场吸烟	500 元/人	3	10000 元
	危险作业现场无监护人员	500 元/人	3	10000 元
	作业需要指挥人员的无指挥人员	500 元/人	3	10000 元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未按时点检	200 元/处	3	10000 元
	消防通道或消防、应急器材被遮挡或挪作他用	200 元/处	3	10000 元
	安全标志不符合要求, 或未按要求张贴	200 元/处	3	10000 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安全隐患(一级)	100-1000 元之间 不等, 酌情考量	3	10000 元
二级安全 隐患: 风 险一般, 但不能当	一级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无整改回复(单指发现的 隐患本体, 可与上述一级隐患合并处罚)	1000 元/个	3	100000 元并有权 要求停工整改
	施工前未与现场人员作安全交底(非专项方案, 专项方案施工未交底属于三级安全隐患)	2000 元/个	3	50000 元
	新员工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转岗人员未 按照要求进行培训, 或未按要求进行四新教育	2000 元/个	3	50000 元

场立即整改，需要一定整改期限	各类安全台账不齐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执行记录）	1000 元/个	3	50000 元
	安全员擅离职守	1000 元/个	3	50000 元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或过期，或损坏	1000 元/个	3	50000 元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缺少、损坏，不符合要求	1000 元/个	3	50000 元
	危险作业未开立许可证	5000 元/个	3	50000 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安全隐患（二级）	1000-5000 元之间不等，酌情考量	3	50000 元
	二级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无整改回复（单指发现的隐患本体，可与上述二级隐患合并处罚）	10000 元/个	2	500000 元并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三级安全隐患：风险大且容易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整改困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中列明的重大隐患	100000 元/个	1	同时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定义的重大安全隐患	100000 元/个	1	同时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所辖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政府部门对乙方作业过程中违法行为开具了行政处罚通知的；	100000 元/个	1	同时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且能造成较大损失的重大安全隐患	100000 元/个	1	同时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三级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成即投入生产（单指发现的隐患本体，可与上述三级隐患合并处罚）	500000 元/个	1	有权要求停工，并有权通知执法部门

注：“金额”为单次单人（单处）违约；

“累计次数及违约金额和其他措施”为非同一次检查发现的同类问题违约；

“金额”与“累计次数及违约金额和其他措施”违约可同时合并处罚，如：一级隐患安全帽未带 500 元/人违约一次，在非同一次检查中发现三次同类问题处罚如下：第一次 500 元，第二次 500 元（同一人未整改第一次 1500 元），第三次 10500 元（同一人未整改第二次 11500 元），同一人第三次发现未整改 100000 元并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4. 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整改甲方检查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强制性干预。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娄葑东区团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门卫、3#开闭所、7#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娄葑东区机场路北, 金堰路西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无论本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从事任何违反商业道德及相关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为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加上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并从本合同金额内予以扣除及(或)要求乙方予以支付。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返还已付款、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甲方更换承包人、供应商而增加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 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